

惟未辦理河口淤淺改善工程；(3) 雙春海岸欠缺整體防護計畫，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海水漲潮灌入後方遊憩區內，影響營運及遊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七股潟湖沙洲整治研商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七股潟湖沙洲外側設置離岸堤規劃研究，研謀強化保護措施；(2) 已辦理「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之工程基本設計，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已完成北側保安林地勢較低處持續加高加固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亦完成竹樁突堤保護，並將持續辦理雙春人工養灘成效監測計畫，以達到減緩侵蝕與回復灘岸之效。



杜蘇芮颱風造成七股區青山港沙洲損壞情形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掌握地下水使用情形，落實水井管理及地下水合理利用，持續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封填、配合台電檢送之竊電資料查察違法水井、工廠內水井查察、衛星變異點水井查察、違法水井處置政策宣導及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等，112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總金額 909 萬餘元，執行數 88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地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納管水井數量僅 10,410 口，未及全市預估總量 23,000 口之半數 (表 2)；(2) 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並依輕重緩急將位處重大計畫或建設區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置，惟尚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且未主動列為處置對象並採取處理措施；(3) 為防制違法抽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 110 年至 112

表2 臺南市既有水井納管情形

合計	全區管制																部分二級管制區	非管制區
	部分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鹽水區	學甲區	北門區	安定區	新營區	下營區	後壁區	將軍區	七股區	佳里區	西港區	安平區	安南區	新市區	善化區	麻豆區		
109	283	284	338	94	1,329	376	67	17	750	193	6	26	271	429	2,314	3,144	380	
<b>10,410</b>	1,014				5,872												3,144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年 10 月 13 日訪察工廠家數僅 74 家，查察稽查成效待提升，又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封填 36 口違法水井，遠低於目標值 131 口，亟待加強稽查不符納管規定之違法水井；(4) 積極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作業，惟部分水權人核有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或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核定水量等情事；(5) 間有未將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之水井註記於水權狀，不利後續含砷地下水之管理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多方面宣導，截至 112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報已達 25,000 口；(2) 將依計畫於 113 至 115 年度之現地複查階段以套圖比對方式清查高鐵沿線兩側 1.5 公里內既有水井，以達有效管理之政策目標；(3) 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廠內水井查察稽查成效，並積極推動水井現地複查作業，以加強稽查不符納管規定之違法水井；(4) 將加強輔導水權人建立專責填報人員機制，並不定期派員抽檢，強化列管合法水權使用情形；(5) 已將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之水井註記於水權狀欄位內，並完成水權登記案補登作業，以水權登記簿加以列管，以確保用水安全。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南市公共用水（含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現況供水能力每日 97.8 萬噸，尚能符合目前用水需求，惟推估至 125 年用水需求為每日 120.3 萬噸，供需缺口達每日 22.5 萬噸，為全臺公共用水缺口最大地區。該局為解決新水源開發之困境，自 102 年度起配合營建署推動建置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有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工程經費分別約為 31.97 億元、41.91 億元及 9.81 億元，以紓緩旱季供水壓力。惟查永康及安平再生水廠均未能依原規劃自 108 年度開始供水，實際供水期程分別為永康廠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供應 0.8 萬噸，及安平廠自 112 年 4 月 8 日起供應 1 萬噸，112 年 7 月中起供應 3.75 萬噸。

按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刪除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限制，明定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擴大再生水使用之範圍，且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之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並依使用再生水量給予不同減徵比率，以提升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復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部分條文，明訂開發單位



**安平再生水廠**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